

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
就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下所涵蓋的同性伴侶關係」
意見書

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關注香港的婦女及邊緣者的處境，倡議性別公義，推動教會建立具性別意識的信仰價值觀。本會同時關注香港的家暴問題，2007年本會亦曾對家暴條例草案作回應（詳見立法會CB(2)2769/06-07(08)號文件），強調家暴條例應該保障任何關係的家暴受害人，包括同性同居伴侶。只有這樣，條例才是真正與時並進，全面地發揮保障所有家暴受害人的精神。

按今年5月立法會的家暴條例委員會最新文件(CB(2)1948/07-08)所示，政府認同委員會建議，將會把同性伴侶家庭納入家暴條例的涵蓋範圍，但只針對家庭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處理，並且建議另立修訂條例，然後交給下一個立法年度的會議才作修訂。從政府的回應及建議所見，當局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嚴重不足，更沒有決心盡快改善家暴受害人的處境。

根據「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」的資料顯示，在219對同性伴侶中，有33%的同性伴侶曾遭受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，當中有16%更是遭受身體攻擊、持續性的言語辱罵、精神虐待、被監控行蹤及性侵犯等五大常見家暴行為。根據上述數字，可見同性伴侶的家暴問題實在非常嚴重，但政府既承認同性伴侶家庭的家暴問題，卻又以社會未有共識來將她/他們與其他家暴受害人劃分處理，政府此舉顯然違反了公平立法原則；放棄執行應有公平立法程序；漠視同性家暴被虐者的人生安全及她/他們應有的公民權利。如果政府也採取「有法不依」的態度，本會恐怕這將會對社會產生一個歧視同性家庭的帶頭作用。

現在，距離今屆立法會休會尚有一個多月的時間，政府竟在沒有合理根據的情況下，要求另外立法，並將有關討論拖延至下一屆立法會處理。本會相信若將有關問題不斷拖延下去，只會繼續增加受虐者的受虐機會。當局的決定除會嚴重浪費公共資源外，亦會對需要社會支援者構成不人道對待。因此，本會認為政府有責任立即正視現況，盡快修訂有關條例，讓所有家暴受害人都能夠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我們要求立法會《2007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：

1. 要求政府交代建議另立修訂條例的理據。
2. 如政府未能提供合理理由另外立法，則要求政府根據委員會的意見，在今屆立法會會議期內，將同性伴侶家庭納入家暴條例範疇之內，並盡快通過修例，讓她/他們與其他家暴受害人的安全一樣得到社會法例保障。

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

2008年5月25日

聯絡人：羅婉禎(2721-0477)